



412638S-2023



茶木野（长垣市）茶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CMY 0002S-2023

调味茶

2023-08-21 发布

2023-08-21 实施

茶木野（长垣市）茶业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茶木野（长垣市）茶业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茶木野（长垣市）茶业有限公司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余增宗。

H N
Q B

调味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调味茶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茶叶（绿茶、乌龙茶、红茶、黑茶、白茶、黄茶、茉莉花茶、桂花茶、普洱茶、龙井茶中的一种）为主要原料，加入丁香、八角茴香、刀豆、小茴香、小蓟、山药、山楂、马齿苋、乌梅、木瓜、火麻仁、代代花、玉竹、甘草、白芷、白果、白扁豆、白扁豆花、龙眼肉（桂圆）、决明子、百合、肉豆蔻、肉桂、余甘子、佛手、杏仁（甜、苦）、沙棘、芡实、花椒、赤小豆、麦芽、昆布、枣（大枣、酸枣、黑枣）、罗汉果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青果、鱼腥草、姜（生姜、干姜）、枳椇子、枸杞子、栀子、砂仁、胖大海、茯苓、香橼、香薷、桃仁、桑叶、桑椹、桔红（橘红）、桔梗、益智仁、荷叶、莱菔子、莲子、高良姜、淡竹叶、淡豆豉、菊花（杭白菊、贡菊、亳菊、怀菊、滁菊）、菊苣、黄芥子、黄精、紫苏、紫苏籽、葛根、黑胡椒、槐米、槐花、蒲公英、榧子、酸枣仁、鲜白茅根、鲜芦根、橘皮、薄荷、薏苡仁、薤白、覆盆子、藿香、苦瓜、线叶金雀花、茉莉花、迷迭香、黄秋葵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冬青科苦丁茶、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、平卧菊三七、牛蒡根、玫瑰茄、大麦苗、玉米须、丹凤牡丹花、人参（5年以下人工种植）、玛咖粉、杜仲雄花、枇杷叶、乌药叶、辣木叶、茶树花、阿萨伊果、金花茶、青钱柳叶、干制三七茎叶、干制三七花、桂花、关山樱花、柳叶蜡梅、提子、百香果、蔬菜干（冬瓜、紫薯、四季豆、甘薯干、香芋干、南瓜干、辣椒干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水果干（葡萄干、柠檬干、苹果干、蓝莓干、菠萝干、芒果干、无花果干、金橘干、桔子干、雪梨片、香蕉干、凤梨干、哈密瓜干、杨桃干、蔓越莓干、西梅干、樱桃干、刺梨干、桃干、荔枝干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水果粉（荔枝粉、红枣粉、苹果粉、香蕉粉、提子粉、桃子粉、草莓粉、芒果粉、猕猴桃粉、梨子粉、椰子粉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蔬菜粉（莴笋粉、百合粉、南瓜粉、芹菜粉、大白菜粉、洋葱粉、香芋粉、辣椒粉、马铃薯粉、青豆粉、芋头粉、毛豆粉、荠菜粉、花菜粉、胡萝卜粉、白萝卜粉、蕨菜粉、马齿苋粉、水芹粉、香椿粉、竹笋粉、黄瓜粉、豇豆粉、四季豆粉、茄子粉、荷兰豆粉、藕粉、西葫芦粉、豌豆粉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坚果与籽类或粉（核桃仁、腰果仁、碧根果仁、扁桃仁、松子仁、夏威夷果仁、西瓜子仁、葵花籽仁、开心果、黑芝麻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食用菌或粉（香菇、猴头菇、草菇、黑木耳、银耳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黑（黄）苦荞、黑豆、红豆、黄豆、绿豆、糯米、玄米中的多种，经拣选、干燥或不干燥、粉碎或不粉碎、熟制或不熟制，加入冰糖、白砂糖、红糖、黑糖、蜂蜜、食品用香精中的一种或多种，经调配、混合、包装加工而成的调味茶。

根据原辅料不同可分为：调味红茶、调味绿茶、调味乌龙茶、调味普洱茶、调味白茶、调味黄茶、调味黑茶、调味花茶。

2 要求

2.1 原料要求

2.1.1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1.2 茶叶（红茶、绿茶、乌龙茶、黑茶、白茶、黄茶、茉莉花茶、桂花茶、普洱茶、龙井茶）应符合

NY/T 288 的规定。

2.1.3 丁香、八角茴香、刀豆、小茴香、小蓟、山药、山楂、马齿苋、乌梅、木瓜、火麻仁、代代花、玉竹、甘草、白芷、白果、白扁豆、白扁豆花、龙眼肉（桂圆）、决明子、百合、肉豆蔻、肉桂、余甘子、佛手、杏仁（甜、苦）、沙棘、芡实、花椒、赤小豆、麦芽、昆布、枣（大枣、酸枣、黑枣）、罗汉果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青果、鱼腥草、姜（生姜、干姜）、枸杞子、栀子、砂仁、胖大海、茯苓、香橼、香薷、桃仁、桑叶、桑椹、桔红（橘红）、桔梗、益智仁、荷叶、莱菔子、莲子、高良姜、淡竹叶、淡豆豉、菊花、菊苣、黄芥子、黄精、紫苏、紫苏籽、葛根、黑胡椒、槐米、槐花、蒲公英、榧子、酸枣仁、鲜白茅根、鲜芦根、橘皮、薄荷、薏苡仁、薤白、覆盆子、藿香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15 年版一部的规定。

2.1.4 苦瓜应符合 NY/T 963 的规定。

2.1.5 线叶金雀花应符合原国家卫生计生委《关于批准线叶金雀花为食品原料的公告》2014 年第 12 号的规定。

2.1.6 菊花、桂花、茉莉花应符合 NY/T 1506 的规定。

2.1.7 金花茶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批准金花茶、显脉旋覆花（小黑药）等 5 种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2010 年第 9 号的规定。

2.1.8 黄秋葵应符合 NY/T 3270 的规定。

2.1.9 迷迭香应符合 GB/T 15691 的规定。

2.1.10 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批准 DHA 藻油、棉籽低聚糖等 7 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公告》（2010 年第 3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11 冬青科苦丁茶应符合 NY/T 864 的规定。

2.1.12 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同意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为普通食品的批复》（卫监督函（2011）428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13 大麦苗、平卧菊三七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将肠膜明串珠菌肠膜亚种列入《可用于食品的菌种名单》的公告》2012 年第 8 号的规定。

2.1.14 牛蒡根应符合原国家卫生计生委《关于牛蒡作为普通食品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》（国卫食品函（2013）83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15 玉米须、提子、百香果应干净、清洁、无污染、无霉变，符合 GB 2762、GB 2763 的规定。

2.1.16 玫瑰茄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将油菜花粉等食品新资源列为普通食品管理的公告》（2004 年第 17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17 青钱柳叶、丹凤牡丹花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批准裸藻等 8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2013 年第 10 号的规定。

2.1.18 人参（5 年以下人工种植）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批准人参（人工种植）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（2012 年第 17 号）的规定。

- 2.1.19 玛咖（粉）应符合国家原卫生部《关于批准玛咖粉作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（2011 年第 13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20 杜仲雄花、柳叶蜡梅应符合原国家卫生计生委《关于批准壳聚糖等 6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2014 年第 6 号的规定。
- 2.1.21 枇杷叶应符合卫计委 2014 年第 20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22 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。
- 2.1.23 乌药叶、辣木叶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批准蛋白核小球藻等 4 种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（2012 年第 19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24 阿萨伊果、茶树花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批准茶树花等 7 种新源食品的公告》2013 年第 1 号的规定。
- 2.1.25 干制三七茎叶应符合 DBS53/ 024 的规定。
- 2.1.26 干制三七花应符合 DBS 53/023 的规定。
- 2.1.27 枸杞叶应符合 DBS64/ 684 的规定。
- 2.1.28 蔬菜干应符合 NY/T 1045 的规定。
- 2.1.29 水果干应符合 GB 16325、GB 2761、GB 2762、GB 2763 的规定。
- 2.1.30 水果粉应符合 NY/T 1884 的规定。
- 2.1.31 蔬菜粉应符合 NY/T 1884 的规定。
- 2.1.32 坚果与籽类或粉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。
- 2.1.33 食用菌或粉应符合 GB 7096 的规定。
- 2.1.34 黑（黄）苦荞应符合 GB/T 10458 的规定。
- 2.1.35 黑豆、红豆、黄豆、绿豆、糯米、玄米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、无虫害，并符合 GB 2715、GB 2762、GB 2763 的规定。
- 2.1.36 冰糖、红糖、黑糖、白砂糖应符合 GB 13104 的规定。
- 2.1.37 食品用香精应符合 GB 30616 的规定。
- 2.1.38 枳椇子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。
- 2.1.39 关山樱花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2 年第 1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具有本品应有的性状	从样品中取出适量，倒入一洁净白色瓷盘中，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性状、色泽、杂质，嗅其气味；抽取 5g 至 10g 按照茶叶冲泡方式冲泡，然后以
色 泽	具有本品应有的色泽	
气、滋味	具有本品特有气味和滋味，无异味	
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
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，g/100g	≤ 13.0	GB 5009.3
灰分，g/100g	≤ 10.0	GB 5009.4
铅*（以Pb计），mg/kg	≤ 2.5	GB 5009.12
六六六，mg/kg	≤ 0.2	GB/T 5009.19
滴滴涕，mg/kg	≤ 0.2	
展青霉素，μg/kg（仅适用于添加山楂或苹果制品的产品）	≤ 20	GB 5009.185
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。		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它要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；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，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的检验。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茶叶（绿茶、乌龙茶、红茶、黑茶、白茶、黄茶、茉莉花茶、桂花茶、普洱茶、龙井茶中的一种）为主要原料，加入丁香、八角茴香、刀豆、小茴香、小蓟、山药、山楂、马齿苋、乌梅、木瓜、火麻仁、代代花、玉竹、甘草、白芷、白果、白扁豆、白扁豆花、龙眼肉（桂圆）、决明子、百合、肉豆蔻、肉桂、余甘子、佛手、杏仁（甜、苦）、沙棘、芡实、花椒、赤小豆、麦芽、昆布、枣（大枣、酸枣、黑枣）、罗汉果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青果、鱼腥草、姜（生姜、干姜）、枳椇子、枸杞子、栀子、砂仁、胖大海、茯苓、香橼、香薷、桃仁、桑叶、桑椹、桔红（橘红）、桔梗、益智仁、荷叶、莱菔子、莲子、高良姜、淡竹叶、淡豆豉、菊花（杭白菊、贡菊、亳菊、怀菊、滁菊）、菊苣、黄芥子、黄精、紫苏、紫苏籽、葛根、黑胡椒、槐米、槐花、蒲公英、榧子、酸枣仁、鲜白茅根、鲜芦根、橘皮、薄荷、薏苡仁、薤白、覆盆子、藿香、苦瓜、线叶金雀花、茉莉花、迷迭香、黄秋葵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冬青科苦丁茶、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、平卧菊三七、牛蒡根、玫瑰茄、大麦苗、玉米须、丹凤牡丹花、人参（5年以下人工种植）、玛咖粉、杜仲雄花、枇杷叶、乌药叶、辣木叶、茶树花、阿萨伊果、金花茶、青钱柳叶、干制三七茎叶、干制三七花、桂花、关山樱花、柳叶蜡梅、提子、百香果、蔬菜干（冬瓜、紫薯、四季豆、甘薯干、香芋干、南瓜干、辣椒干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水果干（葡萄干、柠檬干、苹果干、蓝莓干、菠萝干、芒果干、无花果干、金橘干、桔子干、雪梨片、香蕉干、凤梨干、哈密瓜干、杨桃干、蔓越莓干、西梅干、樱桃干、刺梨干、桃干、荔枝干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水果粉（荔枝粉、红枣粉、苹果粉、香蕉粉、提子粉、桃子粉、草莓粉、芒果粉、猕猴桃粉、梨子粉、椰子粉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蔬菜粉（莴笋粉、百合粉、南瓜粉、芹菜粉、大白菜粉、洋葱粉、香芋粉、辣椒粉、马铃薯粉、青豆粉、芋头粉、毛豆粉、荠菜粉、花菜粉、胡萝卜粉、白萝卜粉、蕨菜粉、马齿苋粉、水芹粉、香椿粉、竹笋粉、黄瓜粉、豇豆粉、四季豆粉、茄子粉、荷兰豆粉、藕粉、西葫芦粉、豌豆粉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坚果与籽类或粉（核桃仁、腰果仁、碧根果仁、扁桃仁、松子仁、夏威夷果仁、西瓜子仁、葵花籽仁、开心果、黑芝麻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食用菌或粉（香菇、猴头菇、草菇、黑木耳、银耳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黑（黄）苦荞、黑豆、红豆、黄豆、绿豆、糯米、玄米中的多种，经拣选、干燥或不干燥、粉碎或不粉碎、熟制或不熟制，加入冰糖、白砂糖、红糖、黑糖、蜂蜜、食品用香精中的一种或多种，经调配、混合、包装加工而成的调味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茶木野（长垣市）茶业有限公司